

#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12.10.27 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使學生在校外實習規劃及過程有所依循，特訂定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，由本科評估及優良之國內、外機構，並經雙方協商且簽訂實習合約書後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。
- 三、有關本科校外實習機構評估係由行政代表和學群組教師依工作環境、工作安全性、工作內容與專業性、工作權利保障、培訓計畫、合作理念等作為評核指標，完成訪評及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，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備查。
- 四、本科學生校外實習之實習合約書依實習機構合約版本(附件實習計畫)，內容載明實習科別、課程名稱、實習時數、實習期間及保險等內容及其他相關之權利義務，作為雙方權利與義務履行之依據。
- 五、本科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依各學群組訂定的實習計畫執行，實習計畫明訂課程名稱、目標、學分數、內容與評值表(成績考核標準)；實習指導教師依實習計畫規劃學生實習進度表(包括實習時間、實習教學活動/方式等)。為因應學生至海外實習的特殊性，海外實習生之實習及輔導得依本校海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前召開實習前說明會，向實習學生宣導實習期間工作學習及安全等相關注意事項與規範、諮詢及申訴專線，以利學生瞭解及遵循實習相關規定。
- 七、本科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由本科專任教師、導師或實習機構指導教師輔導學生實務實習並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不定期赴實習單位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，並做成訪視紀錄。
- 八、本科學生前往實習前應取得家長同意之文件，以及辦理保險之相關事宜。
- 九、本科學生實習期間，應遵從實習單位規定及指導並注意安全，相關請假及注意事項依「本科學生實習施行細則」所列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有關實習期間適應不良之學生輔導作業依「本科學生實習輔導實施要點」所列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定期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效益，針對機構對實習課程、學生實習之滿意度，及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等，評量結果提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。
- 十二、本科學生校外實習時間安排則由實習業務單位排定，學生實習成績之評核標準依本科實習計畫核定，當學生於時程內完成校外實習並通過成績考核標準，應給予該科學分數；若有疑義提請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，並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、科務會議通過，提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